

十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的国家“双高计划”任务三3-3建设“职前职后贯通线上线下培训平台”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国家“双高计划”任务三3-3建设“职前职后贯通线上线下培训平台”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;承接企业为(成都赛新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6人,营业收入为125.8266万元,资产总额为114.901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成都赛新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31日

